

关于《上海市青浦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(2022-2024 年) (草案)》的集体审议情况说明

2023 年 4 月 13 日，区教育局例行召开局长办公会，局党政班子领导参会。会议听取了关于《上海市青浦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(2022-2024 年)》（以下简称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）相关情况的汇报，经集体审议，形成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内容与上位文件精神相符

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的制定，严格依据上位法律法规及相关专业实施方案，主要内容分三个部分：第一部分是目标任务、第二部分是主要措施、第三部分是组织保障。

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以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“以人民为中心”“强化特殊教育高质量普惠发展”的重要论述，全面提升我区特殊教育办学质量，促进特殊儿童全面健康适宜发展。目标是到 2024 年，以“完善特教体系、推进融合教育、深化医教结合、健全支持网络、提升特教质量”。

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教育部等部门“十四五”特殊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21〕60 号）、《教育部关于印发〈特殊教育办学质量评价指南〉的通知》（教基〔2022〕4 号）、《上海市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（2022—2024 年）》（沪府办〔2022〕35 号）和《青浦区教育改革发展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精神，

与上位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充分衔接。重点体现在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中青浦特殊教育构建了从学前教育、义务教育到职业高中教育的教育体系，努力提升特殊教育公共服务的覆盖面。“主要措施”中：推动融合教育课程改革、加强医教结合资源整合、构建融合教育支持网络、打造专业化师资队伍、健全融合教育管理机制、强化保障机制。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在充分结合青浦区特殊教育实际的情况下，与上位文件保持一致。

二、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范到位

根据上级工作要求，区教育局按计划开展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的制定工作。一是前期调研阶段（2022年10月-2022年12月），主要是认真研读上级文件，深入领会精神实质。明确主线和宏观方向，多次组织专题讨论，形成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基本思路。二是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制定阶段（2022年12月-2023年3月）。主要是分析、研判特殊教育发展趋势，继续开展专题讨论，广泛听取相关部门意见，提出总体目标、主要任务和举措，形成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初稿。三是提升完善阶段（2023年3月-至今）。组织区级部门、局机关和各级各类学校的领导、专家，通过座谈会、专题研讨会等方式，征询意见和建议。最终综合各方意见，反复修改完善，形成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送审稿。

根据《青浦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等相关文件要求，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完整履行了公众参与（包括座谈会和

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),组织了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等工作,并由教育局法制科审查,完成了合法性初审意见。

三、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重大行政决策的时间调整

会议提出对于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的时间制定上,可根据实际推进情况进行调整为《上海市青浦区特殊教育三年行动计划(2023-2025年)》,充分保证青浦特殊教育高质量普惠发展,切实保障所有残疾学生公平地享有优质教育的权力。推动融合教育课程改革,加强医教结合资源整合,构建融合教育支持网络,打造专业化师资队伍,健全特殊教育管理机制,加强特殊教育的组织保障,全面提高特殊教育质量。

综上,经集体决议,认为《特教三年行动计划》依据充分、内容完整、程序规范到位,可以根据本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上海市青浦区教育局

2023年4月

